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300万元，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年利率4.35%，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及其配偶王德忠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7年12月06日向公司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潜山路支行委托借款500万元，年利率10%，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腾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11日向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滨湖支行委托借款200万元，年利率6.98%，期限2年。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尹桂芳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园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11日通过设备直租方式向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10.07万元，年利率8%，期限3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概述

1、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4.74%的股份。

2、尹桂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2.01%的股份。

3、邓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1.06%的股份。

4、李园园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王德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桂芳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江鑫
尹桂芳	合肥市城市风景	-	-
邓腾飞	合肥市电商园公寓	-	-
李园园	合肥市国光山水间	-	-
王德忠	深圳市宝安区章阁市场	-	-

(二) 关联关系

1、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4.74%的股份。

2、尹桂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2.01%的股份。

3、邓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1.06%的股份。

4、李园园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王德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桂芳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300万元，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年利率4.35%，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及其配偶王德忠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7年12月06日向公司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潜山路支行委托借款500万元，年利率10%，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腾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11日向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滨湖支行委托借款200万元，年利率6.98%，期限2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园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11日通过设备直租方式向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10.07万元，年利率8%，期限3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借款给公司5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资金，按照年利率10%收取利息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桂芳及其配偶王德忠、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腾飞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园园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桂芳及其配偶王德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腾飞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园园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